

# 银川新冠病毒疫苗“第四针”正式开打！

“阳过”的朋友注意，需痊愈6个月以后才能接种

本报讯（记者 安小霞）12月23日，记者从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获悉，即日起，银川市全面启动新冠病毒疫苗“第四针”（第二剂次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

## 第二剂次加强针接种条件：

- 1.适用于18岁以上且已完成第一剂次加强免疫接种超过6个月的人群，特别是感染高风险人群、60岁以上老年人群、具有较严重基础性疾病人群和免疫力低下人群；
- 2.登记预约第四针的接种人群，需已接种过前三针疫苗；
- 3.接种第四针的时间，与第三针接种时间必须间隔6个月及以上；
- 4.近期感染过新冠病毒者，需痊愈6个月以后才能接种第四针。

### 预约登记只需三步

第一步，微信搜索“银川健康广场”公众号或小程序，进入首页，点击“疫苗预约”；第二步，进入疫苗登记预约页面后，点击“找疫苗”，选择“新冠病毒疫苗”，选择接种社区，点击“登记排队”；第三步，填写登记信息后，点击“登记预约”，即为登记成功。进入排队状态后，耐心等待到苗通知，预约具体接种时间，并携带身份证前往接种点进行接种。

## 我区“四类”药品需求量激增 市场监管部门严查哄抬价格等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严查价  
格违法行为  
（受访单位供图）

本报讯（记者 吴彩华）12月23日，记者从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厅获悉，近期，群众对部分常用治感冒、抗病毒等“四类”药品需求量激增，为进一步规范药品及医疗用品市场价格行为，宁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强化价格行为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银川市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关于药品、医疗器械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强化投诉举报问题线索研判处置，组织辖区执法人员快速办理了一批药品、医疗器械哄抬价格、强制搭售及不明码标价案件，公开曝光5起典型案例。截至目前，全市已检查药店、医疗器械等经营场所1075家次，立案查处9件。

石嘴山市市场监管部门召开药品零售经营者保供稳价提醒告诫会，并采取市、县（区）联动的方式开展巡查检查，从严从快打击借疫情之机哄抬防疫物资价格、捆绑搭售等价格违法行为，目前已检查各类零售药店近500家，办理涉疫情防控价格投诉举报15件。

吴忠市市场监管部门运用提醒告诫、教育整改、行政约谈等手段督促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同时，针对连花清瘟、抗原检测试剂、N95口罩等部分防疫药品及用品价格情况开展巡查检查。目前，共检查药店及诊所620余家，处理药品及防疫用品价格消费投诉30余起，督促3家药店整改到位。

固原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药品批发、连锁企业负责人等经营者签订《药品医疗器械保供应、稳价格、促质量承诺书》。同时，检查相关经营单位1500家次，向6家药品连锁经营单位发布拆零销售建议书。

中卫市市场监管部门深入药店开展专项检查行动。截至目前，共检查零售药店680多家次，发放《关于医疗药品及用品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70余份。

宁东市场监管局及时组织召开辖区29家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保供稳价行政约谈会，严厉打击未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借疫情之机哄抬价格、捆绑搭售、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 宁夏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让新冠病毒疫苗打得放心明白

本报讯（记者 裴艳）12月24日，自治区医保局发布消息，财政部宁夏监管局、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卫健委四部门建立联合查验机制，随机抽查五市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点信息系统接种记录与清算明细核对；随机抽取接种人联系电话回访接种情况，核对接种人描述、接种点记录、结算明细三方账实相符。确保每一支疫苗及接种信息准确率100%，每一笔费用支出合规率100%。

为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审核工作，我区开发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信息审核专用系统，发挥数字化信息审核系统优势，高效完成全区群众疫苗及接种信息核对。在个人信息方面，对受种者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号、出现次数、是否符合接种间隔等进行比对筛查。在疫苗信息方面，对疫苗生产厂家、生产批号、追溯码、剂型、接种剂次等多项内容全覆盖、智能化审核。确保疫苗及接种费用统计及时、足额、精准，提高此项工作的专业水准，确保疫苗及接种费用清算工作“数据清、账目清、款项清”。

## 银川两部门发布告知书 打击涉疫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行为

本报讯（记者 吴彩华）12月22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银川市公安局联合向广大市民发布《关于打击涉疫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行为的告知书》。从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扰乱涉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市场经营秩序的违法和犯罪行为。

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责令关闭，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涉疫防护用品、药品、医疗器械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或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温馨提醒：广大市民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涉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发现无证销售涉疫药品和医疗器械、销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等违法违规情形，请及时拨打“1231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对可能涉嫌犯罪的情形，及时拨打“110”或0951—2176730（银川市公安局食药环分局）举报。